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使用III类医用X射线装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使用III类医用X射线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龙井二路118号，建设单位现有1台CT用于就医检查，设备使用较为紧张，无法满足就医需要，为方便周围群众就医，满足医疗卫生服务要求，建设单位在医技楼一层新增了1台CT，属III类射线装置。CT扫描室医生数量和工作量不会明显提高。

建设单位于2016年7月编制了《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使用III类医用X射线装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SZRD-2016-HP-0040）。2016年8月17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以深环批[2016]300117号予以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委托广东合诚建安检测有限公司对CT扫描室2室场所进行了监测。

本项目CT机房位于医技楼一层南侧，其东侧为控制室及楼梯间，南侧为室外场地，西侧为电源间、杂物间，北侧为走道、休息室、治疗室，楼上为心血管病房和值班室，无楼下，位置与布局与环境影响登记表描述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医院根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对放射科CT机房设置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三、辐射环境监测结果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放射科 CT 扫描室 2 室科 X、γ 辐射剂量率监测结果如下：

未开机作业时，该机房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平均值为 170～181nSv/h；开机作业时，机房屏蔽外表面 30cm 监测到最大值的点位为电源间防护门上门缝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为 1.52μSv/h，小于 2.5μSv/h，符合《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放射防护要求》(GBZ 165-2012)的要求。

该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和公众年估算有效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也满足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的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广东合诚建安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使用III类医用X射线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年6月4日·深圳市

-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组组长	张文钦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副院长/主任医师	13923453969
专家	方东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576502638
建设单位	赖学文	宝安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3798487686
	刘永恒	宝安区人民医院	医学科干事	13428700154
	周永生	宝安区人民医院	影像科科室	18902487697
验收监测单位	陈赤	广东合诚建安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04473372
	史张一	广东合诚建安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17875805636
其他人员				